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2號

原告 陳佩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惠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：

(一)陳報原告訴之聲明後段「按月給付之賠償金」之金額為何？

(二)陳報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

於民國111年間買受實際價格，及提出系爭房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供參。

二、原告如欲委任譚國鳳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三、請提出被告朱惠禎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四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
書記官黃俞婷